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连同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二〇一九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增补执行董事、总经理朱迈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上述调整后，本公司董事名单与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董事				
执行董事：				
刘汉波	C			
朱迈进	M			
非执行董事：				
冯波鸣	M			
张炜	M			
林红华	M			

独立董事:				
阮永平		M	M	C
叶承智	M	M	C	
芮萌	M	C	M	M
张松声	M		M	M

C-有关委员会的主席（主任委员）；

M-有关委员会的委员。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华洋和华海公司进行股权整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将本公司通过大连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油运”）间接持有的华洋海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洋公司”）和直接持有的华海石油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公司”）股权整合至本公司持股 51%的中远海运石油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石油”），具体方案为：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油运将其持有的华洋公司 50%股权以 14,667.66 万元价格转让至中远海运石油，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洋公司将成中远海运石油的全资子公司。

2、中远海运石油的现有股东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以协议增资方式对中远海运石油进行增资：其中，本公司以直接持有的华海公司 50%股权作价 7,547.34 万元以及现金 308 万元增资，合计 7,855.34 万元；中石油以持有的华海公司 50%股权作价 7,547.34 万元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和中石油对中远海运石油的持股比例不变（仍分别持有中远海运石油 51%和 49%的股权），华海公司成为中远海运石油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第一项交易，因交易双方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 9.16 条的规定，可免于披露。

上述第二项交易，增资协议预计于近期签署，增资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近期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